

高醫企業工會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暨獎勵辦法

89.03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8.03.06 經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

103.01.16 經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三條

105.11.28 經本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六條

- 一、為慶祝五一勞動節，鼓勵會員敦品勵行、充實自我專業、提振團隊士氣、增進團隊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被推薦人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五年以上者（含），均得被推薦為模範勞工，曾當選過者五年內不得再為被推薦人。
- 三、推薦方法：被推薦之模範勞工至少應有會員代表二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，每位會員代表推薦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限。
- 四、被推薦人資格選拔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品性純厚，凝聚同儕向心力，激發團隊精神者；
 - （二）工作上有特殊貢獻，表現優良者；
 - （三）致力於本身專業的進修研究，使團隊受益者；
 - （四）具高度服務熱忱，積極從事團隊內之公益事務者；
 - （五）增進高醫體系或本會之團隊形象者；
 - （六）參加勞工權益相關活動，或有教育證明者；
 - （七）勞工相關比賽得獎者，以獎狀為憑；以上各款，應附列具體事蹟。
- 五、被推薦者，由理事會選拔審定。
- 六、（一）名額：選拔人數按選拔時總會員人數計算，每百人取一名，不足百人時，四捨五入。高醫醫療事業企業工會各機構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名額。
（二）為感謝本會之會員，年資 35 年以上，未曾獲選過本會模範勞工者，由組訓組提名一名，交理事會審定。
- 七、獎勵：當選為模範勞工者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接受表揚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一千元禮金及獎狀乙幅，以茲鼓勵，無法出席以棄權論，因工作請假者除外。
- 八、當選者除由工會自行表揚外，並由理事會就當選人中推派數名（依上級工會名額定之），參加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主辦之表揚大會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理事會修定，並送代表大會備查。